

海南神农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 5 届董事会第 41 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海南神农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本着审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 5 届董事会第 41 次会议审议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的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转让子公司——海南波莲水稻基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波莲基因”）部分股权事项，转让对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转让事项所涉及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转让波莲基因部分股权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海南波莲水稻基因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我们认为：波莲基因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的反映了波莲基因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 1-12 月和 2018 年 1-3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我们一致同意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0035 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5179 号《审计报告》。

3、关于海南波莲水稻基因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

我们在对《海南神农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项目涉及的海南波莲水稻基因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及资产评估说明》等相关资料认真阅读与审核后，就本次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意见如下：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具备承

接本次资产评估工作的资质与能力。评估机构及其经办的评估师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持股 5%及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或预期的利益关系和冲突，具有完全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资产评估选用的评估假设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波莲基因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并为本次增资及增资后股权结构等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在评估方法选取方面，综合考虑波莲基因行业特点和资产的实际状况，通过对两种评估方法（基础资产法和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进行分析判断，选取相对比较合理、切合实际的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最终结果。评估方法选择恰当、合理，符合本次评估的目的所需，与本次评估目的具有良好的相关性。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合理。

我们一致同意由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18]第 01-253 号《海南神农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项目涉及的海南波莲水稻基因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及资产评估说明》。

独立董事：吕品图、冯克珊、欧学旺

2018 年 6 月 20 日

【此页无正文，为海南神农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 5 届董事会第 41 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吕品图

冯克珊

欧学旺